2022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，我区彩票市场发展良好，彩票公益金筹集分配使用工作进展顺利。按照《彩票管理条例》、《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和《重庆市彩票公益金用于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现将2022年度我区福彩公益金筹集分配使用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年福彩公益金筹集情况

2022年度区福彩公益金分配金额3891.17万元，其中，历年区福彩公益金分配结余2143.17万元；提前下达2022年福彩公益金区县分成预算1308万元（渝财综﹝2021﹞53号），2021年彩票公益金区县分成清算292万元（渝财综﹝2021﹞75号），2021年彩票公益金区县分成清算（第二批）148万元（渝财综﹝2022﹞19号）。  
    二、2022年区级彩票公益金安排使用情况

按照“扶老、助残、救孤、济困”的福利彩票发行宗旨，主要安排用于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孤儿、有特殊困难等群体的社会福利设施建设、待遇保障项目及与民政事业相关的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等，涉及项目共4类18个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残疾人事业项目1个，安排资金174.8万元，使用单位区残联。

（二）养老服务项目15个，安排金额3262.74万元。

1.特困供养服务机构运转费用12.91万元，使用单位区民政局，依据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渝府发〔2016〕47号），用于乡镇敬老院管理人员日常办公、水电燃料及设施设备维护等。  
    2.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试点专项经费114万元，使用单位区民政局，在天星桥、磁器口、覃家岗3个街道针对80周岁以上老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项目。  
    3.2022年度养老服务中心（站、点）建设、运营、租金补助和运营评估费用1744.1万元，使用单位区民政局，依据《关于印发<沙坪坝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沙府办发〔2019〕230号）、《重庆市沙坪坝区社区养老服务中心（站）建设及运营方案补助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沙民发〔2019〕42号）的精神，拨付2021年度、2022年度养老服务中心（站、点）建设、运营、租金和运营评估等补助，其中，给予3个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房屋租金补助**53.6**万元（小龙坎街道18.6万元、磁器口街道15万元、土湾街道20万元）；全年运营补助预计1105万元，2022年需支付50%（552.5万元）用于基础服务运营补助，2023年需支付30%（331.5万元）用于民政部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845张家庭养老床位的上门服务补助，合计**884**万元；给予童家桥、陈家桥2个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助各100万元，合计**200**万元；对14个中心和89个站开展常态化运营效能评估等费用**23.08**万元；支付2021年度养老服务中心（站）运营补贴和租金补贴**583.42**万元。已支付583.42万元。

4.区级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33.84万元，使用单位区民政局，依据《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沙府发〔2014〕95号），社会办养老机构按照接收本区户籍老人实际入住的床位数，每月每张床位按3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。  
    5.养老等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项目99.89万元，使用单位区民政局，依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渝民〔2019〕113号），购买第三方消防专业公司开展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服务，对全区96家养老服务机构和12个民政服务点进行安全检查。已支付51.53万元。  
    6.民政部、财政部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配套项目110万元，使用单位区民政局，其中服务对象能力评估，针对经济困难的失能、半失能老年人建设845张家庭养老床位和提供1700人次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，共2545人进行失能等级认定以及经济状况调查，预计190元/人，需项目资金约48万元；对845张家庭养老床位的建设和服务，以及提供1700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情况进行绩效评价、质量管理，需项目资金约10万元；系统平台服务费52万元。  
    7.全国老博会、中国国际养老服务业博览会参展及敬老活动经费24万，其中，参加第十七届全国老博会参展费用15万元；参加第九届中国国际养老服务业博览会5万元；九九重阳节敬老等活动费用4万元。  
    8.家庭养老服务床位试点建设运营补助费用522.9万元，使用单位区民政局，依据《2022年重庆市养老服务工作要点》（渝民〔2022〕60号），实施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试点，支付建设和服务补助，共计504万元。其中，2022年度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验收和服务评估项目尾款经费18.9万元；2022年需支付600张家庭养老床位的建设和服务补助，平均每张床位建设补助3000元，服务补助300元/床·月，合计396万元；2023年标准调低至150元/床·月，需支付600张家庭养老床位的服务补助108万元。已支付9.45万元。  
    9.实施养老服务“领航人才”培训计划55.91万元，使用单位区民政局，其中，2022年度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服务项目尾款经费25.91万元；组织开展2023年沙坪坝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技能培训费用26万元；2023年开展沙坪坝区民政能力提升工程千百计划，养老护理员大赛暨“三助”服务技能大赛经费4万元。已支付15.54万元。  
    10.深化老年人照顾服务计划191.15万元，使用单位区民政局，依据《2022年重庆市养老服务工作要点》（渝民〔2022〕60号），其中，试点打造4个社区食堂，根据实际开展情况给予建设和运营补助共计40万元；进行完整社区试点16万元；试点开展小区养老服务点项目10万元；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工作94万元；支付2021年度助餐补助31.15万元。已支付31.14万元。  
    11.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沙坪坝区独居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方案》（〔2021〕9号）计划231.01万元，使用单位区民政局，其中，为6000余名独居老年人安装门磁卡、智能呼叫器等智能设施及服务费用，标准为每人180元/年，2021年度109.01万元，2022年度支付服务费96万元，合计205.01万元；为独居老人、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送惠民政策、志愿服务、节日慰问，开展关爱贫困独居老人项目，提供助医、助餐、助洁等服务，经费约26万元。已支付109.01万元  
    12.开展养老服务机构质量达标计划50万元，使用单位区民政局，依据《2022年重庆市养老服务工作要点》（渝民〔2022〕60号），贯彻落实《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》开展沙坪坝区养老服务领域“红岩·银龄”系列活动经费20万元；开展养老服务政策理论探索研究项目经费30万元。  
   13.童家桥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进出道路和设施适老化改造项目40万元，使用单位区民政局，打造全国高校社区居家养老融合发展服务品牌，支持童家桥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进出道路和设施适老化改造资金40万元。已支付40万元。  
    14.沙坪坝区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创新发展项目21.6万元，使用单位区民政局，其中，沙坪坝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服务费15万元；民政服务领域横向课题调研服务费6.6万元。已支付6.6万元。  
 15.护养中心建设项目，安排资金11.43万元，使用单位区民政局，支付区社会福利护养中心项目尾款。已支付8.89万元。

（三）沙坪坝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1个，安排资金376.63万元，使用单位区民政局。已支付7.24万元。

（四）婚俗改革试验区建设项目1个，安排资金77万元，使用单位区民政局。

特此公告。

  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       重庆市沙坪坝区民政局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 2023年6月28日